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蔬菜、水果类、鲜蛋、水产品、畜禽肉及副产品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7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1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毒死蜱、灭蝇胺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腐霉利、敌敌畏等19个指标。

2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嘧菌酯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等10个指标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氟虫腈等6个指标。

4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7个指标。

5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氟苯尼考等11个指标。